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986号

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洪振辉。

委托代理人何维敏。

委托代理人曹凤琴。

被告上海市闵行区南花百货商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经营者周桂花,女,198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

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脱普公司)与被告上海市闵行区南花百货商行(以下简称南花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8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徐晨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脱普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何维敏、曹凤琴,被告南花商行的经营者周桂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脱普公司诉称,原告主要从事保鲜袋、保鲜膜、垃圾袋等塑料薄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告于1997年4月经核准注册了第972230号“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包括包装用塑料袋、保鲜膜等商品。此后在第16类商品上,原告又分别经核准注册了第XXXXXXXX号“ ”商标、第XXXXXXXX号“ ”商标。原告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使得上述商标在同类产品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曹凤琴于2015年4月3日在被告处购买了大号三袋外包装为“ ”牌的保鲜袋,并请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对购买行为进行了公证。上述公证购买的商品外包装上的商标标识与原告合法所有的上述商标相同或极其相似,且外包装与原告自行生产的同类商品的外包装相同或极其相似,经鉴定,上述商品为假冒商品。被告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商标专用权,给原告的声誉和商誉带来损害,故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XXXXXXXX号“ ”商标、第XXXXXXXX号“ ”商标专用权的保鲜袋商品的侵权行为;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以下币种未作说明的均为人民币);三、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公证费2000元、购买侵权保鲜袋费用24.50元。

被告南花商行辩称,其系零售商,没有能力辨别涉案保鲜袋的真伪,不认可原告所述其销售的保鲜袋是侵权产品,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原告成立于1992年7月14日,注册资本1880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化妆品;生产塑料薄膜、纸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杂品等的再加工、生产等。

2004年3月28日,原告经商标局核准注册了第XXXXXXXX号“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包装用纸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垃圾袋(纸或塑料制)、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等。经续展,该商标的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3月27日。2013年5月21日,原告经商标局核准注册了第XXXXXXXX号“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6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等。

，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5月20日。

2010年12月1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原告使用在保鲜膜、包装用塑料膜等商品上的第XXXXXXX号“ ”商标为无锡市知名商标，有效期三年。2010年12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原告使用在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垃圾袋(纸或塑料制)等商品上的第XXXXXXX号“ ”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2013年12月3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授予原告核定使用在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包装用塑料膜等商品上的第XXXXXXX号“ ”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2011年12月26日，原告与上海翰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一份，约定由上海翰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原告在浙江卫视发布电视广告，发布日期从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广告发布总价XXXXXXXX元，播出品牌为妙洁。2014年1月6日，原告的关联公司沈阳脱普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景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巴士车体广告发布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以实际上刊日期为准)。合同约定的品牌及产品名称为“妙洁”，内容为北京金景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为其在北京市公交车上发布广告，费用总计849400元。2014年10月23日，沈阳脱普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又与上海金海紫禾影视文化工作室签订合同一份，约定由上海金海紫禾影视文化工作室为沈阳脱普生活用品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妙洁品牌产品的推广策划顾问服务，服务期间从2015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服务费用为XXXXXXXX元。

另查明，2015年4月3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曹凤琴与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公证员郑春晖、公证人员于松涛来到尚优玛特兴南店(超市)。在公证员和公证人员的监督下，曹凤琴在尚优玛特兴南店(超市)购买了“ ”保鲜袋大号三袋，并在现场取得“尚优玛特兴南店收银小票”及“银联POS签购单”各一张。随后将所购物品及现场所得“尚优玛特兴南店收银小票”及“银联POS签购单”带回公证处进行拍照、复印，在所取得的保鲜袋中随即抽取大号保鲜袋一袋，交由原告收执，剩余大号保鲜袋经公证处封存后交原告收执。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对上述过程进行公证后出具(2015)沪长证字第2024号公证书。原告为办理该公证支出公证费2000元。

当庭拆封公证封存的证物袋，里面有大号保鲜袋两袋、“尚优玛特兴南店收银小票”及“银联POS签购单”各一张。保鲜袋正反面显著位置标注“ ”。原告比对认为，公证购买的保鲜袋上的“ ”，与原告的第XXXXXXX号“ ”商标构成近似，与原告的第XXXXXXX号“ ”商标构成相同。与原告自己生产的保鲜袋相比，其区别主要有：1、外包装上剪刀和虚线的位置不同，正品的虚线是从剪刀X部位上穿过去的，被控侵权产品上的虚线与剪刀X部位是不固定的；2、印刷的色彩饱和度不同，正品的饱和度很好，被控侵权产品的饱和度不好，特别是“妙妈咪”和“微波炉”处；3、被控侵权产品正面左边的蓝色色块长度短于正品；4、生产日期打印方式不同，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日期用钢印打印“2014年10月28日”，而正品上是使用黑色喷墨打印，且原告并无“2014年10月28日”的产品生产批号。

再查明，被告系“尚优玛特兴南店”的经营者，其为证明其所销售的保鲜袋具有合法来源向本院提供了销售单号为PFXXXXXXXXXX及PFXXXXXXXXXX的“鸿达百货(塑料

制品)批发部A销售单”一组，该销售单上记载的销售日期分别为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2日，客户名称分别为“华夏民生购物中心”和“好又多华夏朋友”。其中单号为PFXXXXXXXXXX的销售单第119行、单号为PFXXXXXXXXXX的销售单第372行均记载“妙洁保鲜袋35cm*25cm”，“单价2.40”、“总数量10”、“销售金额24.00”；上述销售单上无鸿达百货(塑料制品)批发部的印章和相关人员的签字。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第XXXXXXXX号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第XXXXXXXX号商标注册证、(2015)沪长证字第2024号公证书及公证实物、原告的正品保鲜袋、无锡市知名商标证书、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广告发布合同及发票、电视广告光盘、说明、公证费发票；被告提供的销售单及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亦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原告经核准注册了第XXXXXXXX号“ ”商标、第XXXXXXXX号“ ”商标，依法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对上述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均包括保鲜膜或塑料袋，与原告公证购买的保鲜袋属于同一种商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商标相同，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二者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经比对，被告销售的保鲜袋上的“ ”标识与原告第XXXXXXXX号“ ”商标、第XXXXXXXX号“ ”商标几无差别，应认定为相同商标。该保鲜袋的包装与原告的正品保鲜袋包装在生产日期、蓝色装饰部分的长度上存在明显差别，应当认定为侵犯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被告辩称其销售的保鲜袋具有合法来源，但其就此抗辩提供的销售单上既无其进货单位的公章也无经办人的签字，且客户名称与被告不同，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难以认可，被告所述其销售的保鲜袋具有合法来源的抗辩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销售了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原告虽主张赔偿其损失，但未能证明其因被告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也未能证明被告因涉案侵权行为而获得的利润，或其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数额，故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原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较高、被告系专业的超市经营者，经营面积较大、保鲜袋为快消商品、被告的经营地点在居民区旁等，酌情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数额。对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购买侵权保鲜袋的费用属于原告维权的合理开支，本院根据票据金额予以确认。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闵行区南花百货商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鲜袋；

二、被告上海市闵行区南花百货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2000元；

三、被告上海市闵行区南花百货商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维权合理费用2010.5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50.31元，由原告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负担201.06元，被告上海市闵行区南花百货商行负担349.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徐晨
陈婷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